

青田县水利局文件

青水利〔2020〕181号

青田县水利局关于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 改建工程涉河涉堤事项的批复

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涉河涉堤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涉及鹤城街道、三溪口街道、船寮镇、温溪镇等乡镇（街道），主体工程由桥梁工程、路基工程（包括实体路基及涵洞工程）、隧道工程组成。工程路线全长 38.080km，其中路基段长为 10666m，实体路基在桩号 K24+890-K25+050 涉及一处排水渠道，需进行填埋

并将其改移至路线北侧，路基宽约 21m，工程在路基下方埋设了圆管涵保证水系的连通。设置 26 座桥梁，总长 4960m，其中涉水桥梁有 14 座，有部分桥梁的桥墩布置于水中。隧道 13 座，其中一处隧道涉及占用水域，即铁耙山隧道下穿 K7+400 位于洲头溪。设置涵洞 37 个。

二、工程布置方案

原则同意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布置方案。

三、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情况

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涉及占用水域工程 7 处，占用水域面积为 390.47m²，占用水域容积为 1277.43m³，故需要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。

四、防治与补偿措施

对下坑、水碓坑两处河道进行整治，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新增水域面积 416.22m²。横溪大桥建设涉及破堤施工，待桥梁施工完成应不低于原标准进行修复。工程投资约 71.84 万元。

五、对第三方影响

工程区河道无通航要求，无码头等设施，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不影响附近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。

六、防洪度汛

工程应尽量安排在非汛期施工，确需在汛期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度汛方案，报我局批准并报青田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备案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加强同防汛、气象、水文部门的联系，掌握水情、雨情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和设施的安全，并服从防汛部门的调

度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建设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遵守河道禁采相关规定，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施工结束前建设单位应拆除河道内阻水设施，恢复河道原状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该工程竣工验收应有青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到会参加，请予提前通知。

青田县水利局

2020年9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发改局, 财政局, 建设局, 自然资源局, 生态环境分局, 交通运输局, 鹤城街道, 三溪口街道, 船寮镇人民政府, 温溪镇人民政府,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